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鄭泳舜議員，MH, JP

2021 年 3 月 19 日

(電郵地址：panel_ea@legco.gov.hk)

鄭主席：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以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某些罪行
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的議員法案

作為機構、學者和法律專家，我們一直關心香港特區政府打擊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工作，現特此致函表達我們對上述**議員法案(檔號：CB(1)594/20-21(01))**的支持。

法案條文提出把非法進口、管有、再出口和出口《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載列的物種加入到《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中。一直以來，此立法主張被視為能有效打擊本港野生動植物非法販運問題的機制。

販運野生動植物為全球關注議題

販運野生動植物會導致物種滅絕和生物多樣性減少，在全球各地日益備受重視。在本港，當局持續檢獲稀有及瀕危野生動植物(不論是活體還是死體或產品)，數量續見上升。無庸置疑，在打擊此類非法貿易問題上，港府的角色是至關重要的。

當比較本港及內地檢獲野生物種的數字，問題嚴重性便可見一斑。2019 年，港府檢獲 375 公噸的野生動植物，相當於中國內地海關檢獲量約三分之一¹。中國公認為全球最大的販運樞紐之一，亦是非法動植物的主要市場²。顯然，本港在打擊非法動植物貿易上的角色是遠超其地理規模的。

每當本港檢獲大量野生動植物，來源地通常都是非洲，匿藏模式亦大同小異。³不法之徒從多個國家收集和偷運野生動植物至出口點，經匿藏後再走私往香港。很多價值高昂的物種目的地都是中國內地⁴。歷年多個國際執法行動—包括變色龍行動(1990 年代至 2010 年)、

¹ 人民日報 (2020) 海關破獲一起走私野生動物製品大案。載於：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0-03/06/nw.D110000renmrh_20200306_9-11.htm。

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2020) 全球野生動植物罪行報告：販運受保護物種。聯合國：維也納。載於：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取]。

³

⁴ ADMCF (2020) 保護瀕危物種：加強執法策略。白皮書。載於：<https://www.admcf.org/wp-content/uploads/2020/10/Protection-of-Endangered-Species-White-Paper.pdf> 第 6 頁。[2021 年 3 月 4 日存取]。

擊撞行動(2011 年開始)、眼鏡蛇 II 和 III 行動(2014 和 2015)、雷鳥(2017)、雷暴(2018)和雷球行動 (2019)— 已顯示販運野生動植物犯罪集團在香港進行非法活動。

此等嚴重罪行不僅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亦影響了中港兩地與其他國家間的關係。

聯合國曾於大會上多次呼籲會員國要將野生動植物罪行視為嚴重的跨國有組織罪行，近年更敦促會員國採取措施「從供應、過境和需求等方面防止、打擊、消除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包括加強防止、調查和起訴及適當懲處這種非法交易的必要法律法規，加強執法和刑事司法對策。」⁵

港府的承擔

近年，香港特區政府表示會致力保護瀕危物種。為肯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罪行的嚴重性，⁶港府制定《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並定於 2018 年 5 月生效。《修訂條例》的重點是訂立可公訴罪行，將涉及瀕危物種(即受《公約》管制物種)的走私和非法貿易的最高罰則提升至罰款港幣 1,000 萬元和 10 年監禁。政府表示，經修訂的罰則「嚴重程度合適，足以達至足夠阻嚇力以遏止非法野生動物貿易，並顯示政府會嚴肅對待以遏止這類罪行。」⁷

阻嚇力持續不足

可惜，沒有跡象顯示，《修訂條例》生效後能顯著遏止本港的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事實上，隨後兩年，香港檢獲的野生動植物數量創新高。2018 年和 2019 年，本地執法機構在 1,404 次行動中檢獲超過 649 公噸野生動植物，市值 2 億 700 萬港元。

2018 年及 2019 年，377 人因干犯《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⁸，判刑介乎罰款港幣 300 元⁹至判監 32 個月¹⁰不等。然而，經觀察 124 宗修訂後的案件及當中 120 宗罪成個案¹¹，可見大多數犯案者屬代第三者運貨的走私犯，當中大部分為航空旅客，不少是低收入的初犯者，為了微不足道的報酬而鋌而走險。因此，對於在幕後操縱販運供應鏈、將非法野生動植物偷運往及經本港並從中獲利的罪犯，檢控行動難以帶來阻嚇性。

相較之下，由於證據不足，香港檢控人員並未檢控一些國際間受到重視的案件。例如，當局未有就數宗檢獲大量野生動植物違禁品(通常經貨櫃販運)的案件提出檢控，包括：

- 2019 年本港最大宗穿山甲檢獲個案，共計 8.3 公噸，另加 2.1 立方公噸象牙(相當於 13,800 隻穿山甲和 200 隻象)；
- 同為 2019 年，本港最大宗犀牛角檢獲個案，共計 82 公斤(相當於 31 隻黑犀牛和 14 隻白犀牛)；

⁵ 聯合國大會(2019) 打擊野生生物非法販運。第七十三屆會議：議程項目 14—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有關領域主要大型會議和首腦會議成果的統籌協調執行及後續行動。聯合國。A/73/L.120. 載於：<https://undocs.org/pdf/symbol=en/A/73/L.120>.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取]

⁶ 環境局／漁農自然護理署，2016 年 6 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擬議計劃

⁷ 漁農自然護理署(2018)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常見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載於：https://www.afcd.gov.hk/english/conservation/con_end/files/ES01_18e_FAQ.pdf [Accessed 4 March 2021].

⁸ 環境局(2020)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管制人員的答覆(ENB001)。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 64 頁。載於：https://www.enb.gov.hk/sites/default/files/en/node5265/fcq_20-21e.pdf。

⁹ Ibid.

¹⁰ 香港司法機構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林俊杰。DCCC 294/2019 [2019] HKDC 1022.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091&QS=%2B&TP=RS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取]

¹¹ ADM Capital Foundation 法庭監察計劃 (2018-2019)

- 2017 年本港最大宗象牙檢獲個案，共計 7.2 公噸(相當於 1,690 隻象)；以及
- 2015 年本港最大宗黃檀木檢獲個案，共計 1,005 公噸。

沒有跡象顯示，資助野生動植物經空運走私至香港的跨國犯罪組織或集團曾在本港境內被檢控。而且，經破獲多宗涉及數百萬元價值貨物的販運案，即使有相當多證據顯示金融犯罪與野生動植物罪行間的關係¹²，但當局仍未就箇中關聯提出檢控^{13、14}。

支持修訂法案的強力理據包括：

- 香港被國際社會視為野生動植物貿易和販運的主要樞紐。縱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欠缺足夠調查培訓／經驗，有關權力亦有限，無法有效展開調查工作，但現時絕大多數野生動植物販運案均由該署而非海關負責調查。野生動植物罪行的跨國和有組織性質，在環境影響、殘酷對待動物和暴力方面的嚴重性，本地和國際犯罪集團間的聯繫，以及本地犯罪集團為保護和控制犯罪活動敢於採取的行動，在表明當局需要更強的調查能力。
- 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排除於《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指明的罪行」，導致數點影響深遠的結果¹⁵：
 - (i) 進行與嚴重野生動植物罪行相關的調查時，海關無法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 條賦予的權力命令相關人士提交物料。
 - (ii) 有人就野生動植物罪行被定罪後，法庭無權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8 條沒收罪行的得益，法官亦不能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15 條和第 16 條，就着因野生動植物罪行而獲得的財產發出限制令或押記令。
 - (iii) 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提出的起訴即使與有組織罪行有關，法庭亦不能加重判刑。由於盜竊屬《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指明的罪行」，因此法庭只能加重盜取土沉香樹案件的判刑。
- 本港在過去 10 年(2010-2019)檢獲價值逾 8.66 億港元的非法野生動植物。若比較其他獲利豐厚的罪行，以海關執法依據的超過 55 條條例計，上述檢獲物品的價值長年維持於頭 5 位。假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被正式確立為有組織嚴重罪行，當局便可在法庭定罪後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充公罪行的得益。此等充公令會對野生動植物罪犯構成強大的阻嚇力，更重要是阻止罪犯將所得利潤重新投資到更多非法活動上。要打擊此類利潤豐厚的罪行，交出利潤乃行之有效和必要的執法舉措。
- 近年，修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以將一些野生動植物罪行列為可公訴罪行並未見果效。雖然，當局在理論上可依據第 25 條起訴與野生動植物罪行有關的洗錢罪，但是在現行法例下要成功定罪極為困難。除非海關能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¹²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2019) 東南亞跨國有組織罪行：演變、增加和影響。聯合國：維也納。載於：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Publications/2019/SEA_TOCTA_2019_web.pdf 第 21 頁。

¹³ 環境調查局(EIA) (2020) 金錢流向：偵查與販運野生動植物有關的金融活動。載於：<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Money-Trails-SPREADS.pdf>。

¹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立法會十八題：涉及危害環境罪行的洗錢上游罪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載於：<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8/P2020070800288.htm> [2021 年 3 月 4 日存取]

¹⁵ ADMCF (2020) 保護瀕危物種：加強執法策略。白皮書。載於：<https://www.admcf.org/wp-content/uploads/2020/10/Protection-of-Endangered-Species-White-Paper.pdf> 第 6 頁。

第 4 條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否則難以搜集足夠證據，以便按第 25 條就處理野生動植物罪行的得益對犯人有效提出起訴。

- 即使被告人曾因其犯罪得益而獲利，並非所有嚴重野生動植物罪行都能符合洗錢的定義。我們可以想像多種情景，即使犯罪者曾因野生動植物犯罪而獲利，且可就《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被起訴，但仍然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她曾「處理」得益，因此未能符合第 25 條提出檢控的要求。假如《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納入附表 1，在這些情況下，法庭仍可充公因犯罪所獲利益。現行法例則不容許這樣做。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包括賭博、管理非法社團、貸款、損壞財產、偽造、盜竊、搶劫、欺詐、偽造帳目、處理贓物、偽造商標和侵犯版權等犯罪活動。將販運瀕危野生動植物加入附表 1 是非常適切的做法，特別是在 2018 年該罪行已增加罰則及定為可予公訴。

總括而言，相較於現時主力檢控被當場逮捕的走私犯的做法，將部分《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有助當局對幕後操縱野生動植物罪行的犯罪集團展開刑事調查。應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機制，可確保當局對真正主使野生動植物罪行的主要罪犯展開調查和檢控。

有鑑於此，我們希望香港立法會會支持擬議的法案，即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將《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的最嚴重罪行加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 1。



Lisa Genasci 謹啟

CEO, ADM Capital Foundation

代表以下香港野生動物貿易工作組成員



Ocean
Recovery Alliance



副本抄送：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GBS, SC,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SBS, PD SM, PMSM,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BBS,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PD SM, PMSM, JP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PD SM

海關關長鄧以海，CDSM

海關副關長何珮珊，CMSM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梁肇輝博士，JP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關世平

漁農自然護理署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林峯毅

附錄

香港野生動植物罪行報告(Hong Kong Wildlife Crime Bulletin)2018-2019—行政摘要

摘要



背景

多年以來，世界各地的科學家一直警告，生物多樣性喪失（包括物種的滅絕）是生態系統面臨崩潰的先兆，以及大流行病的誘因。野生動植物貿易普遍被認為是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因素之一，而根據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現今約24%的野生陸棲脊椎動物物種正在全球各地被買賣。2019年，野生動植物合法貿易的價值估計為1,070億美元。¹ 非法貿易繼續在其庇蔭下蓬勃發展。

2019年1月，香港野生動植物貿易工作組成員發佈了一份名為《**滅絕交易：香港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報告。² 該報告首次為香港於2013年至2017年間的野生動植物罪行的範圍和性質提供了可量化的指標。報告同時指出，香港的販運規模大，長久以來被有組織的犯罪集團利用，以從非法的野生動植物貿易中牟取暴利。

《**持續的滅絕交易：香港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於2021年3月發行，以第一份報告為基礎，概述了香港野生動植物的緝獲量（2018年至2019年）和檢控情況（2017年至2020年）。本摘要亦提供了數據分析和觀察，顯示貿易仍在持續增長，就一些物種而言，情況甚至更加惡化了。

報告的數據主要取自：

- 1) **香港海關(C&ED)的數據摘要**也許是香港每年查獲的野生動植物的**總量和價值**最明確的指標。
- 2) **野生動植物緝獲數據庫(WiPS)**提供了海關數據庫缺乏的**緝獲細節**，就非法貿易作出長期分析。

野生動植物緝獲數據庫(WiPS)的資料取自不同來源，主要包括2013年至2021年的政府數據。該數據庫提供了緝獲的細節，例如產品類型、托運國家、起訴的細節、隱藏方式、運輸方式等。但是，應注意的是，並非所有案件都能提供所有參數，WiPS亦並未能識別及涵蓋海關年度數據庫中的所有案件。

香港海關(C&ED)的數據摘要與野生動植物緝獲數據庫(WiPS)：我們不能直接將這兩個數據庫中的緝獲案件作比較，原因是緝獲案件的數量有差異。這有可能是因為數據庫採取了不同的案件分類方式，如根據涉及的事件或人物。³ 儘管如此，兩個數據庫中的野生動植物產品的緝獲量和估計價值均顯示一定的重疊。因此，若要全面了解香港的野生動植物交易情況，我們必須同時對這兩組數據作出分析。

野生動植物的緝獲量超越了前十年的數量，性質亦有所改變

在2018年和2019年，香港執法機關於1,404宗行動中檢獲了649公噸的野生動植物。這些數字表明，儘管香港地方狹隘，但其販運量可與其他國家的數量相提並論。2019年，香港的野生動植物緝獲量（375公噸）幾乎相當於中國海關同年的三分之一的緝獲量（1,237公噸）。⁴

香港於2018年和2019年的緝獲量每年均超越了前十年的年度總量(2015年的一次大量木材緝獲案件除外)。野生動植物交易蓬勃，但當中卻產生了變化，象牙的緝獲量有所減少（一直以來象牙受執法機關的重視），「**其他瀕危物種**」（象牙、穿山甲和木材除外）的緝獲量卻急劇增加。

事實上，在這些「**其他**」物種中，30.4公噸是於2019年被檢獲的。這是有史以來最大的緝獲量，是2018年緝獲量的三倍，同時，2018年的緝獲量是2017年緝獲量的三倍。這增長顯示了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多元化。值得關注的是，「**其他瀕危物種**」的增加不僅是因為社會對被買賣的物種缺乏透明度，亦因為許多獲確定的物種是屬於稀有和瀕臨滅絕的珍禽異獸科寵物。

穿山甲仍然在香港被大量販運

穿山甲是「世界上販運量最大的哺乳動物」⁶，仍然受到香港的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網絡的關注。在2018年和2019年，香港檢獲了相等於50,200隻穿山甲的鱗片和屍體，這相當於每21分鐘便有一隻穿山甲因香港的市場需求被獵殺。香港顯然在這些動物的滅絕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這兩年的數據顯示著嚴峻的前景。2018年，穿山甲的總緝獲量超越了前八年的所有紀錄。2019年，執法機關檢獲了香港歷史上最大的穿山甲批次，其中包括8.3公噸的穿山甲鱗片（以及2.1公噸的未加工象牙）。該批次的檢獲量相當於多達13,800隻穿山甲的鱗片和200隻大象的象牙。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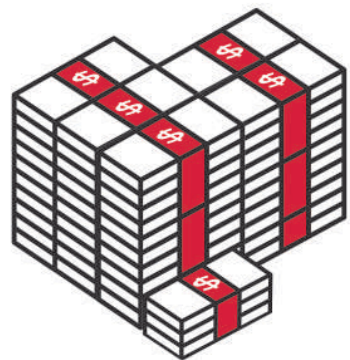
從尼日利亞輸出的穿山甲鱗片的數量進一步證明了香港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規模。尼日利亞是穿山甲在非洲的主要出口地，在其於2018年和2019年輸出，並於世界各地被檢獲的78公噸的貨物中，香港的檢獲量佔了超過四分之一。⁸



1,404
宗緝檢行動

緝獲
649公噸
野生動植物

價值
2.07 億港元
非法野生動植物產品



金錢問題

香港於2018年及2019年共檢獲了價值2.07億港元的非法野生動植物產品。與其他有利可圖的罪行相比，這些非法野生動植物產品的價值在海關執行的58項條例中排名前五位。但是，這數字很可能低估了非法貿易的真實價值，其中的原因是只有一部分的交易獲攔截。根據野生動植物緝獲數據庫(WiPS)中記錄的部分數據（164宗案件⁹⁾，至少有五分之一的價值為100萬港元或以上，其中六宗涉及超過500萬港元的產品。當中最高價值的案件涉及穿山甲和象牙，總價值達6,200萬港元。

此類罪行的潛在收益無可避免地成為了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巨大誘因。我們必須對這些罪行的資金流進行調查及充公，才能讓檢控達至真正的阻嚇作用。

暗藏著的細節

2018年和2019年的案件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緝獲情況、過境路線、所涉及的物種的分類法和犯罪者的詳細資料。

在2018年和2019年間發生的108宗案件顯示，檢獲的野生動植物來自六大洲及至少38個國家，而大部分是檢獲自香港國際機場的乘客。根據其中部份數據，在164宗案件中，有73名航空旅客攜帶了785公斤的野生動植物產品以及1,234隻活海龜和烏龜。

如果按數量計，大多數的野生動植物是在香港葵涌貨櫃碼頭被檢獲的。其中最大的批次是從中美洲國家托運至港，涉及從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馬運來並載著245公噸的木材的貨櫃。

就物種而言，香港機關查獲了數百噸「受威脅」的野生動植物，其中大多數有滅絕的危險。檢獲的物種和產品各式各樣，包括（但不限於）玳瑁貝殼手鏈、象牙雕像、犀牛角、紅木木材、加利福尼亞灣石首魚魚鰾、虎骨、魚翅、乾海馬、活安哥洛卡象龜、歐洲鰻鱺和蘇眉魚。

活體動物也被大量販運。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報告，在2018年和2019年期間，香港查獲了6,991隻瀕危動物。儘管關於這種走私方式的數據較少，執法人員在航空旅客的托運和隨行行李中發現了至少2,407隻活體動物，當中有些是被藏於襪子之類的衣物內，還有些被藏於貨車和汽車中。



「騾子」被監禁的同時，幕後主腦卻逍遙法外

根據我們對法院訴訟程序的觀察以及參考自2017年以來的公開數據，面臨起訴的通常是相對微不足道的承運人或「騾子」。根據現有的數據，犯罪者大多數面對著財務壓力、沒有任何犯罪紀錄、照顧著多名家屬、並且是在朋友、老闆或其他聯繫人的要求下犯罪的。被定罪的犯罪者幾乎都不是犯罪集團的中心人物，我們目前仍不清楚供應鏈中的其他人物是否被追捕。

這加劇了一個長期的問題。就香港緝獲量最大的案件而言，執法人員似乎都沒有提出檢控。儘管在2018年和2019年間發生的19宗航運貨櫃檢獲案件中(檢獲了398公噸的野生動植物產品)，只有7宗已知的案件涉及逮捕行動或檢控程序，結果只有一宗成功被定罪。

這宗被定罪的案件牽涉一名兼職銷售員和家庭主婦。她聲稱她允許了聯繫人在報關表上使用其地址和電話號碼，以非法運載29公噸的伯利茲黃檀木材。她最終被判監禁三個月。儘管被判有罪，但被告人像許多在法庭上因違反第586章的規定而被起訴的人一樣，看起來不像是罪行背後的策劃者或主要受益人。

就香港三宗臭名昭著的案件而言，相關不提出檢控的決定亦令人擔憂。這包括：2017年7月涉及價值7,200萬港元的7.2公噸象牙的案件¹⁰⁾；2019年2月涉及價值6,200萬港元的8.3公噸穿山甲鱗片（以及2.1公噸象牙）的案件¹¹⁾和2019年4月涉及價值1,650萬港元的82.5公斤犀牛角的案件。這些案件不提出訴訟的

決定值得我們關注，尤其因保安局引用了這些案例，作為其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對「調查走私野生動植物及打擊有組織罪案網絡的能力和決心」的示例。¹²⁾

儘管涉案金額大，但香港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調查的2,542宗野生動植物販運案件中，沒有一宗是與洗黑錢罪行相關的。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¹³⁾ 美國司法部¹⁴⁾ 和環境調查局(EIA)¹⁵⁾ 都曾強調，此類違法行為正在本地與野生動植物罪行同時進行。

儘管香港於2018年對《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進行了修訂，並明確指出修訂刑罰的目的是「為有效阻嚇野生動植物的非法貿易，及表明政府打擊此類罪行的決心」¹⁶⁾，香港對「騾子」持續的執法行動並不會阻止那些從這些罪行中牟取暴利的人。雖然仍與最高刑罰有一定的距離，但刑罰的修訂確保了區域法院能審理多宗案件，及令刑罰變得更為嚴厲。但是，當一些不幸的「騾子」被起訴，決心不再犯罪的同時，還有更多的新「騾子」正在以較少的酬勞被招募。



改革的時機 — 從非法貿易中心發展至全球領導者

香港的緝獲量持續上升，若要解決阻嚇力不足的問題，我們必須加強執法。我們需要進行政策改革，以確保執法機關能徹底調查野生動植物罪行，從而有效阻嚇那些負責策劃和/或資助這些罪行的人。其中一個方法，是利用現有的法律框架以將野生動植物罪行在立法機關升級，並由警方和海關承擔調查和起訴的責任。這可以通過將野生動植物罪行納入香港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中來實現。的確，香港保安局於2019年曾經表示，對與野生動植物罪行相關的案件利用第455章規定的權力「持開放態度」。¹⁷⁾ 在2021年初，一項針對此政策改革的議員法案已準備妥當。本文件付印之時，該法案正被提交給政府立法機關。

總括而言，香港現在的生態足跡與其面積相比，可謂遠遠不成比例。作為國際貿易樞紐和通往中國大陸的門戶，我們承擔著巨大的責任，以確保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不在我們的城市內蔓延。

我們現在有一個獨特的機會，以調查和阻止香港有組織及嚴重的野生動植物罪行。只有通過增強執法機構的能力，採取以保育為中心的途徑以及對罪犯和犯罪集團實施真正具阻嚇性的刑罰，香港才能從問題核心發展至打擊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的全球領導者 - 為全球生物多樣性帶來長遠的益處。

- ¹ Intergovernmental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2020) IPBES Workshop on Biodiversity & Pandemics -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at: <https://ipbes.net/sites/default/files/2020-10/IPBES%20Pandemics%20Workshop%20Report%20Executive%20Summary%20Final.pdf> [Accessed 22 December 2020].
- ² ADMCF (2018) Trading in Extinction: The Dark Side of Hong Kong's Wildlife Trade. Hong Kong. Available at: <https://www.admcf.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Trading-in-Extinction-The-Dark-Side-of-HKs-Wildlife-Trade-Report-EN.pdf>
- ³ 海關於2018年至2019年期間記錄了1,404宗「案件」，而WiPS則對164宗「緝獲案件」進行了分析。
- ⁴ People's Daily (2020) 海关破获一起走私野生动物制品大案. Available at: 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0-03/06/nw.D110000renmrb_20200306_9-11.htm. [Accessed 20 January 2021].
- ⁵ 2015年，海關檢獲了史無前例的1,008公噸的紅木，其中涉及7,000多根原木。
- ⁶ UNODC (2020) Wildlife trafficking harms animals and human health: the case of Pangolins. United Nations: Vienna.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unodc/press/releases/2020/April/wildlife-trafficking-harms-animals-and-human-health_-the-case-of-pangolins.html. [Accessed 13 January 2021].
- ⁷ 每隻大象的平均象牙重量估計為每隻象牙5.45公斤，而每隻象平均有1.88隻象牙。這表示緝獲量可能相當於多達204隻大象的象牙。有關研究的詳情，請參閱《**滅絕交易**》報告的附錄C4- ADMCF (2018) Trading in Extinction: The Dark Side of Hong Kong's Wildlife Trade. Hong Kong. 報告上載於此處: <https://www.admcf.org/wp-content/uploads/2019/11/Trading-in-Extinction-The-Dark-Side-of-HKs-Wildlife-Trade-Report-EN.pdf>
- ⁸ UNODC (2020) World Wildlife Crime Report: Trafficking in protected species. United Nations: Vienna.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wildlife/2020/World_Wildlife_Report_2020_9July.pdf. p.68. [Accessed 13 January 2021].
- ⁹ 「一宗緝獲案件」是指在特定時間和地點進行檢獲的次數。例如，攜帶著三種不同產品，一起到達香港國際機場並同時被捕的兩個人將被記錄為同一宗「緝獲案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對「一宗緝獲案件」的定義並不同於海關所記錄的案件的數量，因為其數據並非都是公開的，而且我們對海關對「一宗案件」的定義仍然缺乏了解。
- ¹⁰ ISD (2017) Hong Kong Customs makes record seizure of ivory tusks (with photos). 6 July 2017.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Available at: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7/06/P2017070600499.htm>. [Accessed 22 December 2020].
- ¹¹ C&ED (2019) Hong Kong Customs mounts joint operation with Mainland Customs to combat cross-boundary endangered species smuggling activities (with photos). 1 February 2019.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Available at: https://www.customs.gov.hk/en/publication_press/press/index_id_2441.html. [Accessed 22 December 2020].
- ¹² SB (2019) Review of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Smuggling and Illegal Trading of Endangered Specie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panels/se/papers/secb2-1471-1-e.pdf>. [Accessed 14 January 2021].
- ¹³ UNODC (2019)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in Southeast Asia: Evolution, Growth and Impact. Available at: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southeastasiaandpacific/Publications/2019/SEA_TOCTA_2019_web.pdf. p.21. [Accessed 13 January 2021]
- ¹⁴ US DOJ (2020) International money laundering, drug trafficking and illegal wildlife trade operation dismantled. U.S. Attorney's Office, Southern District of Georgia. Available at: <https://www.justice.gov/usao-sdga/pr/international-money-laundering-drug-trafficking-and-illegal-wildlife-trade-operation>. [Accessed 13 January 2021].
- ¹⁵ EIA (2020) Money Trails: Identifying financial flows linked to wildlife trafficking. Available at: <https://eia-international.org/wp-content/uploads/Money-Trails-SPREADS.pdf>. [Accessed 14 January 2021].
- ¹⁶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8)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Amendment) Bill 2017 (LC Paper No. CB(1)508/17-18). p.21.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english/bc/bc06/reports/bc0620180131cb1-508-e.pdf>. [Accessed 26 November 2021].
- ¹⁷ SB (2019) Review of Legislation Relating to the Smuggling and Illegal Trading of Endangered Species.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AR.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english/panels/se/papers/secb2-1471-1-e.pdf>. [Accessed 27 November 2021].